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对象划分 | 监管方式 |
|
| 1 | 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对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对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2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民用爆破物品仓储情况和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3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运输、燃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4 |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散装汽油销售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5 |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6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7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8 |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9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0 |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娱乐场所备案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1 | 对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3 | 对旅店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4 |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5 | 对寄递物品执行“三项制度”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对寄件人及寄件物品进行登记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是否对寄件人交寄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免予处罚”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事项）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有立功表现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行政处罚事项“从轻、减轻处罚”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事项）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有立功表现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从重处罚”清单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行政处罚事项“从重处罚”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事项）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五十条**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三、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五）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附件：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法律）

　　1、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第45条第1款第1项）

　　2、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第45条第1款第2项）

　　3、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第45条第1款第3项）

　　4、违反涉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第45条第1款第4项）

　　5、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第45条第1款第5项）

　　6、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第45条第1款第6项）

　　7、非法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第45条第1、2款）

　　8、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第45条第1、2款）

　　9、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第46条第1款第1项）

　　10、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第46条第1款第2项）

　　11、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第46条第1款第3项）

　　12、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第46条第1款第4项）

　　13、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第46条第1、2款）

　　14、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第46条第1、2款）

　　15、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第47条第1款第1项）

　　16、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第47条第1款第2项）

　　17、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第47条第1款第3项）

　　18、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第47条第1款第4项）

　　19、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47条第1款第5项）

　　20、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第47条第1、2款）

　　二、治安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法律）

1.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36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第10条）

　　（三）《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部门规章）

　　22、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第17条）

　　23、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第18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

　　24、扰乱单位秩序（第23条第1款第l项）

　　25、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第23条第1款第2项）

　　26、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第23条第1款第3项）

　　27、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第23条第1款第4项）

　　28、破坏选举秩序（第23条第l款第5项）

　　29、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第23条第2款）

　　30、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第23条第2款）

　　31、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第23条第2款）

　　32、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第23条第2款）

　　33、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第23条第2款）

　　34、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第24条第1款第l项）

　　35、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第24条第1款第2项）

　　36、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第24条第1款第3项）

　　37、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第24条第1款第4项）

　　38、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第24条第1款第5项）

　　39、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第24条第1款第6项）

　　40、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第25条第l项）

　　41、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第25条第2项）

　　42、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第25条第3项）

　　43、寻衅滋事（第26条）

　　44、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第27条第l项）

　　45、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第27条第1项）

　　46、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第27条第2项）

　　47、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第28条）

　　48、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第28条）

　　49、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第29条第l项）

　　50、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第29条第2项）

　　51、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第29条第3项）

　　52、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第29条第4项）

　　53、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第30条）

　　54、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第31条）

　　55、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第32条）

　　56、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第33条第1项）

　　57、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第33条第2项）

　　58、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第33条第3项）

　　59、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第33条第3项）

　　60、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第34条第1款）

　　61、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第34条第1款）

　　62、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第34条第2款）

　　63、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第35条第1项）

　　64、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第35条第2项）

　　65、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第35条第2项）

　　66、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第35条第3项）

　　67、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4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68条）

　　68、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第36条）

　　69、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第36条）

　　70、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第37条第1项）

　　71、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第37条第1项）

　　72、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第37条第2项）

　　73、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第37条第2项）

　　74、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第37条第3项）

　　75、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第38条）

　　76、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第39条）

　　77、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第40条第1项）

　　78、强迫劳动（第40条第2项）

　　79、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第40条第3项）

　　80、非法侵入住宅（第40条第3项）

　　81、非法搜查身体（第40条第3项）

　　82、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第4l条第l款）

　　83、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第41条第2款）

　　84、威胁人身安全（第42条第1项）

　　85、侮辱（第42条第2项）

　　86、诽谤（第42条第2项）

　　87、诬告陷害（第42条第3项）

　　88、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第42条第4项）

　　89、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第42条第5项）

　　90、侵犯隐私（第42条第6项）

　　91、殴打他人（第43条第1款）

　　92、故意伤害（第43条第1款）

　　93、猥亵（第44条）

　　94、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第44条）

　　95、虐待（第45条第1项）

　　96、遗弃（第45条第2项）

　　97、强迫交易（第46条）

　　98、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第47条）

　　99、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第47条）

　　100、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第48条）

　　101、盗窃（第49条）

　　102、诈骗（第49条）

　　103、哄抢（第49条）

　　104、抢夺（第49条）

　　105、敲诈勒索（第49条）

　　106、故意损毁财物（第49条）

　　107、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第50条第1款第1项）

　　108、阻碍执行职务（第50条第1款第2项）

　　109、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第50条第1款第3项）

　　110、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第50条第1款第4项）

　　111、招摇撞骗（第51条第1款）

　　112、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第52条第1项）

　　113、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第52条第2项）

　　114、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第52条第3项）

　　115、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第52条第4项）

　　116、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第52条第4项）

　　117、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第52条第4项）

　　118、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第53条）

　　119、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第54条第1款第1项）

　　120、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第54条第1款第2项）

　　121、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第54条第1款第3项）

　　122、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第55条）

　　123、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第56条第1款）

　　124、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第56条第1款）

　　125、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第56条第2款）

　　126、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第57条第l款）

　　127、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第57条第1款）

　　128、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第57条第2款）

　　129、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第58条）

　　130、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第59条第1项）

　　131、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第59条第1项）

　　132、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第59条第2项）

　　133、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第59条第3项）

　　134、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第59条第4项）

　　135、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第60条第1项）

　　136、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第60条第2项）

　　137、提供虚假证言（第60条第2项）

　　138、谎报案情（第60条第2项）

　　139、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第60条第3项）

　　140、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第60条第4项）

　　141、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第6l条）

　　142、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第62条第1款）

　　143、偷越国（边）境（第62条第2款）

　　144、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第63条第1项）

　　145、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第63条第2项）

　　146、偷开机动车（第64条第1项）

　　147、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第64条第2项）

　　148、破坏、污损坟墓（第65条第1项）

　　149、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第65条第1项）

　　150、违法停放尸体（第65条第2项）

　　151、卖淫（第66条第1款）

　　152、嫖娼（第66条第1款）

　　153、拉客招嫖（第66条第2款）

　　154、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第67条）

　　155、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第68条）

　　156、传播淫秽信息（第68条）

　　157、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第69条第1款第1项）

　　158、组织淫秽表演（第69条第1款第2项）

　　159、进行淫秽表演（第69条第1款第2项）

　　160、参与聚众淫乱（第69条第1款第3项）

　　161、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第69条第2款）

　　162、为赌博提供条件（第70条）

　　163、赌博（第70条）

　　164、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第71条第1款第1项）

　　165、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第71条第1款第2项）

　　166、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第71条第1款第3项）

　　167、非法持有毒品（第72条第1项）

　　168、提供毒品（第72条第2项）

　　169、吸毒（第72条第3项）

　　170、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72条第4项）

　　171、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第73条）

　　172、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第74条）

　　173、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第75条第1款）

　　174、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第75条第1款）

　　175、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第109条第2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法律）

　　176、侮辱国旗（第19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法律）

　　177、侮辱国徽（第13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法律）

　　178、侮辱国歌（第15条）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法律）

　　179、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第2条第1款和第21条）

　　180、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第2条第2款和第21条）

　　181、持有、使用假币（第4条和第21条）

　　182、变造货币（第5条和第21条）

　　183、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第11条和第21条）

　　184、金融票据诈骗（第12条和第21条）

　　185、信用卡诈骗（第14条和第21条）

　　186、保险诈骗（第16条和第21条）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法律）

　　187、伪造人民币（第42条）

　　188、变造人民币（第42条）

　　189、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第42条）

　　190、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第43条）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191、故意毁损人民币（第42条）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律）

　　192、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2条第1款和第11条）

　　193、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第3条和第11条）

　　194、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第4条第1款和第11条）

　　195、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4条第1款和第11条）

　　196、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第6条第1款和第11条）

　　197、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第6条第2款和第11条）

　　198、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第6条第3款和第11条）

　　199、非法出售发票（第6条第4款和第11条）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法律）

　　200、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第7条）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法律）

　　201、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第28条第2款第1项、第2项）

　　202、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第30条）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法律）

　　203、骗领居民身份证（第16条第1项）

　　204、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第16条第2项）

　　205、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第16条第3项）

　　206、冒用居民身份证（第17条第1款第1项）

　　207、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第17条第1款第1项）

　　208、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第17条第1款第2项）

　　209、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第19条第1、2款）

　　（十五）《居住证暂行条例》（行政法规）

　　210、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第18条第1项）

　　211、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第18条第2项）

　　212、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第18条第3项）

　　213、冒用他人居住证（第19条第1款第1项）

　　214、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第19条第1款第1项）

　　215、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第19条第1款第2项）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法律）

　　216、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第40条）

　　217、违规运输枪支（第42条）

　　218、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第43条第5款）

　　219、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第44条第1款第1项和第2款）

　　220、不上缴报废枪支（第44条第1款第3项和第2款）

　　221、丢失枪支不报（第44条第1款第4项）

　　222、制造、销售仿真枪（第44条第1款第5项和第2款）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法律）

　　223、组织作弊（第80条第1项）

　　224、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第80条第2项）

　　225、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第80条第3项）

　　226、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第80条第4项）

　　227、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第80条第5项）

　　（十八）《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228、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第44条第4款）

　　229、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第46条第1项）

　　230、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第46条第1项）

　　231、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第46条第2项）

　　232、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第46条第3项）

　　233、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第46条第4项）

　　234、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第46条第5项）

　　235、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第46条第6项、第48条第1款第3项、第49条第2项）

　　236、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第46条第7项）

　　237、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第47条第1项）

　　238、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第47条第2项）

　　239、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第47条第3项）

　　240、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第47条第4项）

　　241、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第47条第5项）

　　242、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第47条第6项）

　　24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第47条第7项）

　　244、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第48条第1款第1项）

　　245、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第48条第1款第2项）

　　246、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第48条第1款第4项）

　　247、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第49条第1项）

　　248、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第50条第1项）

　　249、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第50条第3项）

　　250、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第52条）

　　（十九）《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251、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第40条第1项）

　　252、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第40条第2项）

　　253、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第40条第3项）

　　254、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第40条第4项）

　　255、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第40条第5项）

　　256、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第40条第6项）

　　257、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第40条第7项）

　　258、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第40条第8项）

　　259、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42条第1款）

　　260、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第42条第1款）

　　261、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第42条第2款）

　　（二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262、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第78条第2款）

　　263、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第81条第1款第1项）

　　264、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第81条第1款第3项）

　　265、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1条第1款第4项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23条第2款）

　　266、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第81条第1款第4项）

　　267、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第81条第1款第5项）

　　268、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第81条第1款第6项）

　　269、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第82条第2款）

　　270、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84条第2款）

　　271、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84条第2款）

　　272、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84条第3款）

　　273、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第88条第1项）

　　274、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第88条第2项）

　　275、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第88条第3项）

　　276、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第89条第1项）

　　277、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第89条第2项）

　　278、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第89条第3项）

　　279、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第89条第4项）

　　280、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第89条第4项）

　　281、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第93条第2款）

　　282、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第93条第2款）

　　（二十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283、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第21条第1款）

　　284、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第23条第1款）

　　285、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第24条第1款）

　　286、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第24条第2款）

　　287、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第25条第1项）

　　288、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第25条第2项）

　　289、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第25条第3项）

　　290、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第25条第4项）

　　（二十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291、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第6条第1款和第36条）

　　292、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第23条、第24条和第42条）

　　（二十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293、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第71条第4项）

　　（二十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294、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第62条第2项）

　　295、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第62条第2项）

　　296、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第62条第3项）

　　297、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第62条第3项）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行政法规）

　　298、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第24条第4项和第35条第1项）

　　299、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第24条第3项和第35条第2项）

　　300、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第30条第2款和第35条第3项）

　　301、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第30条第2款和第35条第3项）

　　302、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第32条和第35条第3项）

　　303、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第15条和第36条第1项）

　　304、违规出售客票（第17条和第36条第2项）

　　305、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第18条和第36条第3项）

　　306、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第19条第1款和第36条第4项）

　　307、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第19条第2款、第3款和第36条第4项）

　　308、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第20条和第36条第5项）

　　309、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第21条和第36条第5项）

　　310、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第30条第1款和第36条第5项）

　　311、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第31条和第36条第5项）

　　（二十七）《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318、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第14条和第43条）

　　319、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第14条和第43条）

　　320、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第14条和第43条）

　　321、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第14条和第43条）

　　322、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第14条和第43条）

　　323、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第14条和第43条）

　　324、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第14条和第43条）

　　325、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第14条和第43条）

　　326、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第14条和第43条）

　　327、娱乐场所赌博（第14条和第43条）

　　328、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第14条和第43条）

　　329、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第14条和第43条）

　　330、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第14条和第43条）

　　331、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第44条第1项）

　　332、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第44条第2项）

　　333、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第44条第3项）

　　334、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第44条第4项）

　　335、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第44条第4项）

　　336、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第44条第5项）

　　337、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第45条第1项）

　　338、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第45条第2项）

　　339、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第45条第2项）

　　340、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第46条）

　　341、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第47条）

　　342、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第50条）

　　343、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第50条）

　　344、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第51条）

　　（二十八）《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345、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第41条第1款）

　　346、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第7条和第41条第2款）

　　347、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第29条和第43条第1款）

　　348、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第29条和第43条第1款）

　　349、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26条和第44条）

　　（二十九）《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350、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第25条和第46条第2款）

　　351、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第26条和第46条第2款）

　　352、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第51条第2款）

　　353、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第51条第2款）

　　（三十）《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354、印刷非法印刷品（第3条和第38条）

　　355、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第39条第1款第2项）

　　（三十一）《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356、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第4条第2款和第15条）

　　（三十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部门规章）

　　357、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第9条第3项）

　　358、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第9条第4项）

　　359、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第9条第5项）

　　（三十三）《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360、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第7条和第13条第1款第4项）

　　361、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第8条和第13条第1款第5项）

　　362、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第9条和第13条第1款第6项）

　　（三十四）《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363、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第14条）

　　364、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14条和《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13条第1款第5项）

　　365、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第16条）

　　366、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第16条）

　　367、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第16条）

　　368、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第17条）

　　369、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19条和《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行政法规 1996年8月21日起施行）第5条）

　　（三十五）《典当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370、收当禁当财物（第27条和第63条）

　　371、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第35条第3款和第65条）

　　372、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第51条和第65条）

　　373、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第27条和第52条及第66条第1款）

　　（三十六）《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374、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第8条和第22条）

　　375、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第10条第3款和第24条）

　　376、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第11条和第25条）

　　（三十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378、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第20条第1款）

　　379、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第20条第2款）

　　380、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第21条）

　　381、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第22条）

　　382、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第22条）

　　（三十八）《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法规）

　　383、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19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8条、第11条或者第12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15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25条、第27条、第43条）

　　（三十九）《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384、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第42条第1款第1项）

　　385、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第42条第1款第2项）

　　386、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第42条第1款第2项）

　　387、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第42条第1款第3项）

　　388、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第42条第1款第4项）

　　389、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第42条第1款第5项）

　　390、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第42条第1款第5项）

　　391、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第42条第1款第6项）

　　392、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第42条第1款第7项及第2款）

　　393、泄露保密信息（第43条第1款第1项）

　　394、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第43条第1款第2项）

　　395、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第43条第1款第3项及第2款）

　　396、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第43条第1款第4项）

　　397、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第43条第1款第5项）

　　398、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第45条第1款第2项）

　　399、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第45条第1款第4项）

　　400、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第45条第1款第4项）

　　401、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第45条第1款第5项）

　　420、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第45条第1款第6项）

　　402、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第47条）

　　（四十）《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403、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第32条第2款）

　　404、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第9条和第33条第1款）

　　405、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第14条第1款和第33条第1款）

　　406、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第14条第2款和第33条第1款）

　　407、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第19条和第33条第1款）

　　408、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第19条和第33条第1款）

　　409、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第21条和第33条第2款）

　　410、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第15条第2款和第34条第2款）

　　411、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第13条和第35条）

　　412、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第16条和第35条）

　　413、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第17条第1款和第35条）

　　414、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第17条第1款和第35条）

　　415、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第17条第2款和第35条）

　　416、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第18条和第35条）

　　417、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第20条和第35条）

　　（四十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部门规章）

　　418、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第16条）

　　419、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第17条）

　　（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

　　42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第106条第1款）

　　（四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法律）

　　421、出卖亲生子女（第31条第3款）

　　（四十四）《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部门规章）

　　422、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第57条第3款）

　三、反恐怖主义

　　（四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

　　423、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第80条第1项）

　　424、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第80条第1项）

　　425、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第80条第2项）

　　426、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第80条第3项）

　　427、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第80条第4项）

　　428、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第81条）

　　429、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第82条）

　　430、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第82条）

　　431、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第83条）

　　432、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第84条第1项，限于公安机关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433、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第84条第2项，限于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部门管辖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434、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第84条第3项，限于公安机关监管范围，以及其他部门管辖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435、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第86条第1款，限于公安机关监管范围的）

　　436、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第86条第2款）

　　437、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第87条第1项）

　　438、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第87条第1项）

　　439、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第87条第4项，限于违反公安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属于公安机关职权的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440、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第88条第1款）

　　441、未按规定安全检查（第88条第2款）

　　442、违反反恐约束措施（第89条）

　　443、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第90条）

　　444、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第90条）

　　445、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第90条）

　　446、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第91条，限于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以及不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447、阻碍反恐工作（第92条）

　　四、食品药品和环境安全

　　（四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律）

　　448、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第63条第1项）

　　449、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第63条第2项）

　　450、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第63条第3项）

　　470、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第63条第4项）

　　（四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

　　471、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第123条第1款第1项）

　　472、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第123条第1款第1项）

　　473、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第123条第1款第1项）

　　474、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第123条第1款第2项）

　　475、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第123条第1款第3项）

　　476、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第123条第1款第3项）

　　477、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第123条第1款第4项）

　　478、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第123条第1款第4项）

　　479、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第123条第1款第5项）

　　480、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第123条第1款第6项）

　　481、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第123条第3款）

　　（五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法律）

　　482、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第58条）

　　（五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

　　483、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第87条）

　　484、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第94条第1款第3项和第2款）

　　485、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第94条第1款第4项和第2款）

　　（五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法律）

　　486、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第80条第3款）

　　487、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第81条第1项）

　　488、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第81条第2项）

　　489、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第81条第2项）

　　490、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第81条第3项）

　　491、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第81条第4项）

　　492、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第81条第5项）

　　493、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第81条第6项）

　　（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法律）

　　494、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第118条第1款）

　　495、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第122条）

　　496、骗取涉药品许可（第123条）

　　497、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第124条第1款第1项）

　　498、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第124条第1款第2项）

　　499、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第124条第1款第3项）

　　500、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第124条第1款第4项）

　　501、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第124条第1款第5项）

　　502、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第124条第1款第6项）

　　503、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第124条第1款第7项）

　　（五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

　　504、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120条第1项）

　　505、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第120条第2项）

　　506、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第120条第3项）

　　507、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第120条第4项）

　　508、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第120条第5项）

　　509、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第120条第6项）

　　五、计算机和网络安全

　　（五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法律）

　　510、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第21条、第25条和第59条第1款）

　　51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第33条、第34条、第36条、第38条和第59条第2款）

　　512、设置恶意程序（第22条第1款、第48条第1款和第60条第1项）

　　513、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第22条第1款和第60条第2项）

　　514、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第24条第1款和第61条）

　　515、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第26条和第62条）

　　516、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第26条和第62条）

　　517、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第27条和第63条）

　　518、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第27条和第63条）

　　519、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第27条和第63条）

　　520、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第22条第3款、第41条至第43条和第64条第1款）

　　521、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第44条和第64条第2款）

　　522、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第46条和第67条）

　　523、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第47条和第68条第1款）

　　524、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第48条第2款和第68条第2款）

　　525、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第69条第1项）

　　526、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第69条第2项）

　　527、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第69条第3项）

　　528、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第12条第2款和第70条）

　　（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法规）

　　529、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20条第1项）

　　530、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第20条第2项）

　　531、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第20条第3项）

　　532、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第20条第4项）

　　533、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3条，《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6条第1项和第16条第3款，《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2条）

　　534、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3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0条）

　　（五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行政法规）

　　535、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和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7条和第22条第1款）

　　536、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8条第1款和第14条）

　　537、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8条第2款和第14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11条和第22条第2款）

　　538、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8条第3款和第14条）

　　539、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和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12条和第22条第3款）

　　540、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和第14条）

　　541、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和第14条）

　　542、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21条第1款和第22条第5款）

　　（五十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543、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第30条）

　　544、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第32条第1项）

　　545、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第32条第2项）

　　546、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第32条第2项）

　　547、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第32条第3项）

　　548、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第32条第3项）

　　549、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第32条第4项）

　　550、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第32条第4项）

　　551、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第32条第5项）

　　552、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第33条第1项）

　　553、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第33条第1项）

　　554、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第33条第1项）

　　555、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第33条第2项）

　　556、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第33条第3项）

　　557、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第33条第4项）

　　558、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第33条第5项）

　　（五十九）《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559、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第5条和第20条）

　　560、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第6条第1项和第20条）

　　561、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第6条第1项和第20条）

　　562、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第6条第2项和第20条）

　　563、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第6条第3项和第20条）

　　56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第6条第4项和第20条）

　　565、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第21条第1项）

　　566、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1条第2项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15条）

　　567、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21条第3项）

　　568、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第21条第4项）

　　569、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第21条第5项）

　　570、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第21条第5项）

　　571、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第21条第6项）

　　572、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第21条第7项）

　　573、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第21条第7项）

　　574、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第21条第8项）

　　575、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第21条第9项）

　　576、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第11条、第12条和第23条）

　　（六十）《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577、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第5条、第6条第2、3、4项和第16条第1、2款）

　　578、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第7条和第17条）

　　579、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第8条和第17条）

　　580、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第9条和第18条）

　　581、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第19条第1项）

　　582、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第19条第2项）

　　583、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第19条第3项）

　　584、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第19条第4项）

　　585、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第19条第5项）

　　586、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第14条和第20条）

　　587、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第14条和第20条）

　六、交通管理

　　（六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

　　588、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相关条款和第89条）

　　589、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相关条款和第90条）

　　590、（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第91条第1、5款）

　　591、醉酒驾驶机动车（第91条第2、5款）

　　592、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第91条第3、5款）

　　593、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第91条第4、5款）

　　594、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第92条第1、3、4款）

　　595、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第92条第1、3、4款）

　　596、货运机动车超载（第92条第2、3、4款）

　　597、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第92条第2、3、4款）

　　598、违规停放机动车（第93条第1、2款）

　　599、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第94条第2款）

　　600、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第95条第1款和第90条）

　　601、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1款和第90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9条第1款）

　　602、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第95条第1款和第90条）

　　603、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第95条第2款和第90条）

　　604、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第95条第2款和第90条）

　　605、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第96条第1款）

　　606、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第96条第2款）

　　607、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第96条第3款）

　　608、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第97条）

　　609、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8条第1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8条第1款）

　　610、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611、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第99条第1款第2项、第2款）

　　612、交通肇事逃逸（第99条第1款第3项、第2款、第101条第2款）

　　613、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

　　614、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第99条第1款第5项、第2款）

　　615、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第99条第1款第6项、第2款）

　　616、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第99条第1款第7项、第2款）

　　617、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第99条第1款第8项、第2款）

　　618、驾驶拼装机动车（第100条第1款和第2款）

　　619、驾驶报废机动车（第100条第1款和第2款）

　　620、出售报废机动车（第100条第1款和第3款）

　　621、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第106条）

　　（六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法规）

　　622、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第103条）

　　（六十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623、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第44条）

　　624、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第45条第1款）

　　625、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第45条第1款）

　　626、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第45条第3款）

　　627、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第46条）

　　628、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第46条）

　　629、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第47条）

　　630、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第48条第1款第1项）

　　631、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第48条第1款第1项）

　　632、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第48条第1款第2项）

　　633、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第48条第1款第3项）

　　634、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第48条第1款第4项）

　　635、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第48条第1款第4项）

　　636、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第48条第1款第5项）

　　637、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第48条第1款第5项）

　　638、不避让校车（第52条）

　　639、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第53条第1款）

　　（六十四）《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部门规章）

　　640、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第39条和第90条）

　　641、未按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第91条第1项）

　　642、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第91条第2项）

　　643、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第92条第1项）

　　644、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第92条第2项）

　　645、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第94条第1款第1项和第2款）

　　646、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第75条和第94条第1款第2项）

　　647、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第94条第1款第3项）

　　648、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第80条和第94条第1款第4项）

　　649、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第95条第1款第1项和第2款）

　　650、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第95条第1款第2项和第2款）

　　651、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第95条第1款第3项）

　　（六十五）《机动车登记规定》（部门规章）

　　652、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第56条第1项）

　　653、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第56条第1项）

　　654、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第56条第2项）

　　655、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第56条第3项）

　　656、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56条第4项）

　　657、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第10条、第56条第5项）

　　658、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第18条、第56条第6项）

　　659、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第13条、第56条第7项）

　　660、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第57条）

　　661、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第58条第2款）

　　七、禁毒

　　（六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法律）

　　662、容留吸毒（第61条）

　　663、介绍买卖毒品（第61条）

　　（六十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664、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第1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0条第1项、第32条第1项、第34条第2款）

　　665、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条第1款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4条第1款）

　　666、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第38条第1款）

　　667、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第38条第1款）

　　668、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第40条第1款第1项）

　　669、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2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6条第1项）

　　670、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3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6条第2项）

　　671、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4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6条第3项）

　　672、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5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6条第4项）

　　673、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6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6条第5项）

　　674、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8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6条第6项）

　　675、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第41条第1款）

　　676、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第41条第1款）

　　677、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第41条第2款）

678、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2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7条）

（六十八）《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679、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第31条第1项）

　　680、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第31条第2项）

　　（六十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68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第82条第1款）

　　八、移民和出入境管理

　　（七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法律）

　　682、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第71条第1项）

　　683、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第71条第2项）

　　684、逃避边防检查（第71条第3项）

　　685、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第71条第4项）

　　686、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第72条）

　　687、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第73条）

　　688、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第74条）

　　689、（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第75条）

　　690、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第76条第1款第1项）

　　691、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第76条第1款第2项）

　　692、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第76条第1款第3项）

　　693、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第76条第1款第3项）

　　694、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第76条第1款第4项）

　　695、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第76条第1款第5项）

　　696、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第39条第2款、第76条第1款第6项）

　　697、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第76条第2款）

　　698、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第77条第1款）

　　699、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第77条第2款）

　　700、非法居留（第78条第1款）

　　701、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第78条第2款）

　　702、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第79条）

　　703、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第79条）

　　704、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第79条）

　　705、非法就业（第80条第1款）

　　706、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第80条第2款）

　　707、非法聘用外国人（第80条第3款）

　　708、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第81条第1款）

　　709、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第82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710、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第82条第1款第2项）

　　711、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第82条第1款第3项）

　　712、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第83条第1款第1项）

　　713、交通运输工具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第83条第1款第1项）

　　714、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第83条第1款第2项）

　　715、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边防检查（第83条第1款第2项）

　　716、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第83条第1款第3项）

　　717、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第83条第2款）

　　718、（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第84条第1项）

　　719、（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第84条第2项）

　　720、（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第84条第3项）

　　（七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721、骗取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17条）

　　722、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29条）

　　723、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29条）

（七十三）《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728、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第31条）

　　729、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第32条）

　　730、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第33条）

　　731、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第16条和第34条）

　　732、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第18条和第35条）

　　（七十四）《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733、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第27条）

　　734、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第28条）

　　（七十五）《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735、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第22条和第32条第2款）

　　九、其他

　　（七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法律）

　　742、阻碍情报工作（第28条）

　　743、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第29条）

　　（七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法律）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4条第1款、第76条、第77条、第78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79、毁坏林木、林地（第74条第1款）

　　780、盗伐林木（第76条第1款）

　　781、滥伐林木（第76条第2款）

　　782、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77条）

　　783、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第78条）